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项目
选址意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豫甯建选字第 [2019] 0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濮阳市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 2019年5月4日

建设项目名称	濮阳市普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厂址建设项目
建设单位名称	濮阳市普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代码	2018-410902-30-03-008277
建设项目地址位置	该项目位于阳阿镇黄家村九组，黄家村北侧，黄家村西侧
占地面积(平方米)	25.62亩
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：项目用地红线图、项目用地现状图（附图）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
 - 二、本书是城乡
 - 三、未经核发机
 - 四、本书所需附
- 力。

